**「111年桃園市農村青年創新示範計畫」**

**土地使用同意書**

立同意書人 　　 同意無償（至少5年）（自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）將座落於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（或 公頃）(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無償提供

（申請單位）   
執行**「111年桃園市農村青年創新示範計畫」**使用。願意提供本基地作為推廣農村多元價值創新示範解說等公共使用。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**桃園市政府農業局**

立同意書人：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